(上接B141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审议意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结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情况,确定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拟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2025年度向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78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且已完成清算、分配。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前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或出售完毕,且已完成清算、分配。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分公司拟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6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具体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审议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对象川宁生物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川宁生物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川宁生物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川宁生物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对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审议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商业汇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2026年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可独立开展票据池业务,也可以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后资金自动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票据池质押额度由全体签约企业共享。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单笔融资额度,决定参与票据池业务的子(分)公司及其变更,签署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永续票据(长期限含权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GN)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类型。

就拟注册发行的债务额度,对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永续票据(长期限含权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GN)等债务融资工具,每一种类产品的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如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发行总金额限制要求的,则以该金额为上限。

公司视实际资金需求安排进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处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决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类型、品种、金额、期限、发行批次及数额、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2)选择及聘任合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订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文件、发行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必要的注册及备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工具向相关部门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发行该工具的建议作出必要修订;

(5)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就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7)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及授权期限内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鉴于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同时,同意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国际化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内部运作机制,有效控制汇率、利率风险,保障财务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原名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能职责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内部设置14个直属职能部门:供应中心、市场准入部、商务拓展部、原料销售部、质量监管中心、生产管理部、EHS监管部、财务部、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事业发展部、信息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

上午9:00 - 12:00,下午1:30 - 5:00

2. 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须在2025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梦然、沈姗姗、卓雪霜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联系传真:028-86132515

联系邮箱:kelun@kelun.com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邮编:610071):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5.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22 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科伦药业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万鹏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等有关材料。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关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前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前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4.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05.40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707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5,232.55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4,453.45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10,779.1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4,133.26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33.26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16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分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656	12,497,482.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迎宾大道支行	8111001012500817549	28,835,028.4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771	-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01393	47.41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217	-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338	-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108	-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087	-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925	-
合计			41,332,557.87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和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共10,779.1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012号)。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以募集资金10,779.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20,888.65万元用于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①终止原募投项目"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整体调整为"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后)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及"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所需;②变更原募投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扩大投资总额、调整原有3个子项目投资分配,并新增5个子项目建设;③原募投项目之"数字化建设项目"维持原有投向及金额不变;④原募投项目之"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结项。

公司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005.4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35.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156.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232.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156.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143,841.69	20,237.42	4,301.36	20,237.4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是	17,523.08	86,111.59	13,805.84	20,628.26	23.96%	202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22,045.00	528.92	50.52	528.9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35,593.00	35,593.00	2,285.03	6,942.36	19.50%	2027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9,002.63	79,002.63	-	79,002.63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	是	-	38,302.25	4,632.35	4,632.35	12.09%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是	-	39,265.83	3,260.61	3,260.61	8.30%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005.40	299,041.64	28,335.71	135,232.55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98,005.40	299,041.64	28,335.71	135,232.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近两年来,药品改革政策持续推进,国家和地方集中带量采购的常态化对整个药品市场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分配产生了重大影响,同质化竞争问题凸显。同时随着众多新靶点的发现以及生物药技术的飞速发展,原布局的部分肿瘤仿制药管线、改良型创新药管线已不能很好的匹配未来临床的需求。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公司持续推进研发体系改革,对管线建设进行了调整优化和重点聚焦。原募投中拟建设的项目所涉及的部分管线终止,新立项的复杂高端制剂创新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继续建设原募投项目会造成投资冗余,损害股东利益。 另一方面,随着老龄化加剧,预期未来慢病用药以及输液领域仍有一定增长空间,且公司2023年现有的输液产能利用趋近饱和。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①终止原募投项目"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整体调整为"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后)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及"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所需;②变更原募投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扩大投资总额、调整原有3个子项目投资分配,并新增5个子项目建设;③原募投项目之"数字化建设项目"维持原有投向及金额不变;④原募投项目之"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结项。 2、公司"数字化建设项目"是公司前期基于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战略、业务经营情况等方面综合并充分论证后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医药企业数字化建设项目,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降本增效、强化药品品质管控、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跨越式发展等方面间接体现。近年来,公司已持续开展信息化子系统和模块的新建、升级和完善,同时渐次推进公司各制造分支的智能制造改造,以期实现整个公司范围内的信息化与智能制造的有机融合。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上述项目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适度调整经营重点和资源投入,优化投资方案,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投放力度。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数字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4月30日。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299,041.64万元,包含已终止项目银行利息收入净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两年来,药品改革政策持续推进,国家和地方集中带量采购的常态化对整个药品市场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分配产生了重大影响,同质化竞争问题凸显。同时随着众多新靶点的发现以及生物药技术的飞速发展,原布局的部分肿瘤仿制药管线、改良型创新药管线已不能很好的匹配未来临床的需求。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公司持续推进研发体系改革,对管线建设进行了调整优化和重点聚焦。原募投中拟建设的项目所涉及的部分管线终止,新立项的复杂高端制剂创新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继续建设原募投项目会造成投资冗余,损害股东利益。 另一方面,随着老龄化加剧,预期未来慢病用药以及输液领域仍有一定增长空间,且公司2023年现有的输液产能利用趋近饱和。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①终止原募投项目"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整体调整为"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后)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及"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所需;②变更原募投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扩大投资总额、调整原有3个子项目投资分配,并新增5个子项目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和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共10,779.1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012号)。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以募集资金10,779.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20,888.65万元用于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38,302.25	4,632.35	4,632.35	12.09%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变更后)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86,111.59	13,805.84	20,628.26	23.96%	202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39,265.83	3,260.61	3,260.61	8.30%	202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3,679.67	21,698.80	28,521.2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近两年来,药品改革政策持续推进,国家和地方集中带量采购的常态化对整个药品市场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分配产生了重大影响,同质化竞争问题凸显。同时随着众多新靶点的发现以及生物药技术的飞速发展,原布局的部分肿瘤仿制药管线、改良型创新药管线已不能很好的匹配未来临床的需求。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公司持续推进研发体系改革,对管线建设进行了调整优化和重点聚焦。原募投中拟建设的项目所涉及的部分管线终止,新立项的复杂高端制剂创新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继续建设原募投项目会造成投资冗余,损害股东利益。 另一方面,随着老龄化加剧,预期未来慢病用药以及输液领域仍有一定增长空间,且公司2023年现有的输液产能利用趋近饱和。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①终止原募投项目"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整体调整为"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后)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及"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所需;②变更原募投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扩大投资总额、调整原有3个子项目投资分配,并新增5个子项目建设;③原募投项目之"数字化建设项目"维持原有投向及金额不变;④原募投项目之"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结项。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注1: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已终止项目利息收入净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拟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6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具体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等级为最低风险等级(即第一级或PR1级或R0级、R1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非银金融机构(不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产品,例如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其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分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具体部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12个月届满到期日以实际操作日为准)。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分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子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分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不排除由于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或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分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切实防范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公司及子分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及子分公司定期向内审部报送购买理财产品的台账,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分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期限内公司及子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子分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分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四、公司审议程序

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向银行等融资机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为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72.29%	24.99%	28,955.53	/	5.61%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3. 注册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5. 注册资本:222,71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产权及控制关系: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制其72.29%的股权,川宁生物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9,887,643	70.49%
2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80%
3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9,916	1.72%
4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56,482	1.6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14,254	0.79%
6	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9,073	0.79%
7	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4,900	0.58%
8	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5,213	0.5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29,117	0.55%
10	寿光市易思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674	0.54%

8. 川宁生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055,358.00
总负债	263,716.41
流动负债总额	194,753.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791,641.58
营业收入	575,830.77
利润总额	167,509.18
净利润	140,035.02
资产负债率	24.99%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尚无主体信用评级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宁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川宁生物向银行等融资机构提供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告项下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对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协议或文件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川宁生物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下转B143版)